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7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要求，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2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二、该资金纳入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标示为“中央直达资金”，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 区	耕地面积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26	公安县	218.74	14844
27	松滋市	122.35	8303
28	江陵县	95.72	6495
29	石首市	94.75	6430
30	监利市	284.91	19333
31	洪湖市	198.02	13437
32	宜昌市	512.83	34801
33	西陵区	0.22	15
34	伍家岗区	0.21	14
35	点军区	7.33	497
36	猇亭区	1.65	112
37	高新区	7.35	499
38	夷陵区	49.93	3388
39	宜都市	37.78	2564
40	当阳市	109.79	7450
41	枝江市	89.24	6056
42	远安县	20.26	1375
43	兴山县	22.70	1541
44	秭归县	61.65	4184
45	长阳县	60.04	4074
46	五峰县	44.68	3032
47	襄阳市	964.42	65444
48	襄城区	37.25	2528
49	樊城区	31.14	2113
50	高新区	9.05	614
51	东津新区	20.42	1386
52	襄州区	204.69	13890
53	老河口市	90.62	6149
54	枣阳市	260.31	17664
55	宜城市	149.50	10145
56	南漳县	80.33	5451